

证券代码：603345

证券简称：安井食品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6

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5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3年1-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5,204,472.02元；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,262,836,449.80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81,879,385.56元（经审计），公司已于2023年完成利润分配330,542,600.61元。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,667,498,321.21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532,666,055.29元。

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并综合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拟定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.5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总股本293,294,232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1,437,145.16元（含税），占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.12%。

2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

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25日